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同学们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助对象与资助标准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资助面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配额与当年生源情况而定。资助标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4500 元/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800 元/年（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定额规定调整）。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经学校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可按每生每年 4500 元标准申请享受一档国家助学金，“特别困难”档次以外的其他退役士兵学生全部按每生每年 3300 元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申请及评审程序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 9 月 30 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福建助学 app 上提出申请，评议审核通过后，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 能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 各二级学院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精准认定情况，确认申请学生资助档次并公示 5 个以上工作日，将公示结果与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 5 个以上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召开专项评审会并将结果报学校奖助评审

领导小组审批。

3. 经学校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以下材料：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的总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名单表》（纸质版与电子版）。

第六条 评审时间

1. 学生提交申请时间：9月底前；
2. 二级学院初评时间：10月中旬前；
3. 学校审批时间：11月上旬。

第三章 有关要求

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符合有关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在每学年开学后三个月内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实行按月发放。

第九条 助学金的终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停止资助：

1. 1. 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2. 经查证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夸大困难程度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的；
4. 生活不俭朴，有吸烟、酗酒、高档消费等现象，不能正确使用受助资金，把助学金用于生活费或学杂费以外用途的；
5. 休退学。

第十条 受助学生在受助期间被终止资助，不得申请享受下一学年度的国家助学金，同时因弄虚作假被终止资助的，还将视情节严重给予校纪处分。

第十一条 任何教职工有协助学生进行弄虚作假，伪造证明行为或知情不报的，视为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学校有权据此单方解除与其劳动合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颁布的有关办法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